

财政部门应加强 涉外经济的财务管理

福建省财政厅外经处

苏剑云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全面施行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我国的对外贸易、对外承包、劳务合作、利用外资、国际信托以及旅游事业不断取得新的发展。在国民经济中,涉外经济部分的比重日益提高。据统计,到1985年上半年止,全国举办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已达3,000多家。这些,都为财政部门在新形势下如何加强涉外经济的财务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课题。

根据我国目前涉外经济活动的实际情况,我认为,财政部门对外经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主要有以下方面: 1、外贸企业财务管理——包括各级外贸公司和工贸、农贸进出口公司的财务管理; 2、对外承包企业财务管理——包括各级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技术服务业务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的财务管理; 3、利用外资企业财务管理——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以及“三来一补”项目的财务管理; 4、境外中资企业财务管理——包括我国在境外、国外投资举办的独资、合资和合作企业的中方财务管理; 5、国际信托投资企业财务管理——包括各级国际信托、投资、租赁以及华侨投资等公司的财务管理; 6、非贸易外汇管理——包括各项非贸易外汇、临时出国人员用汇计划和地方留成外汇收支的财务管理; 7、外债管理——包括各种国外贷款和发行国际债券等对外债务的财务管理; 8、旅游企业财务管理——包括各级旅行社、旅游公司和各地旅游项目的财务管理。

当前,为了加强外经财务管理,促进涉外经济的发展,财政部门应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对利用外资和利用外资所需的国内配套资金的管理。在利用外资中,无论是对外借款、发行债券,还是吸收外来直接投资,都有一个偿还外债的

问题,随着利用外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偿还外债将对财政收支平衡产生较大的影响。此外,利用外资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利用外资引进技术设备都需要相应的人民币资金配套。据估算,平均使用一美元外资需配套投资三元左右的人民币,这对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带来一定的压力。为了更有效地利用外资,财政部门应积极参与利用外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项目审查,并对项目投产后的经营管理、还本付息等方面加以监督和指导。

2、加强对外汇收支的财务管理。按我国现行外汇收支管理体制的分工,财政部负责全国非贸易外汇和国家统借统还外债的管理。最近中央要求加强对临时出国人员经费和用汇计划的财务管理,对财政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从地方的情况看,由于出口贸易的外汇收入需要地方财政参与平衡,地方自借自还或国家统借地方自还外债的举借和还本付息,构成地方外汇收支的组成部分,这就需要财政部门加强外汇收支和外债的管理。近几年来,福建省财政厅直接参与地方外汇收支管理和地方外债的担保和偿还工作,对促进地方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3、加强对管理外经企业的财政干部的专业培训。涉外经济工作要求比较高,一旦出现失误,不仅会给国家造成经济上的损失,甚至还会造成声誉上的损害,因此,对管理外经企业的财政干部要加强专业培训,使之不仅要熟悉国际贸易、金融、投资、财会、法律、外语等有关专业知识,还需要掌握一些国际商谈、交际和礼仪等有关常识或技巧。目前,我国现有管理外经企业的财政干部的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工作的需要,应采取各种形式加强培训,还应争取分配一些外经专业的大学、大专毕业生,充实管理外经企业的财政干部队伍。

4、建立健全外经财务管理制度。近几年来,各级财政部门在对外贸易、对外承包和中外合资等企业以及外汇收支、外事经费等财务管理上制订了一些办法和规定,为外经财务管理工作提供了准则和依据。但是目前仍有许多有关制度和规定急待进一步明确或完善,如我国在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财务管理,国际投资、租赁企业的财务管理,中外合营企业中方财务管理以及利用外债的财务管理等,至今还无系统的明确规定,有的甚至无章可循。给财政管理工作带来了许多问题,影响了涉外经济活动的顺利开展。因此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调查研究工作,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范,进一步建立健全涉外经济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以适应工作的需要。